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刊發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服務及豁免，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時間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謹此提述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服務及豁免(「該等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通函原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時間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